

涿鹿永旗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万块页岩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意 见

2020 年 11 月 13 日，涿鹿永旗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指南，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工作组由环评单位、建设单位、设计施工单位、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。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、监测单位对检测报告的详细介绍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建设地点：河北省张家口市涿鹿大堡镇倒拉嘴村东北 250 米处。

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涿鹿大堡镇倒拉嘴村东北 250 米处，项目东侧为 G109 国道南侧隔村公路为空地，西侧、北侧均为空地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西南侧 250m 处的倒拉嘴村。年产 5000 万块页岩砖建设项目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涿鹿永旗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委托张家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《涿鹿永旗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块页岩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通过涿鹿县环保局审批，审批文号为：涿环报告表[2016]006 号。

本项目总量确认书编号为：0201600012。

排污许可证编号：PWX-130731-0010-19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.67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改项目环评报告表“三同时”及批复中建设内容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，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存在变更，具体变更情况如下：

1、项目不再兴建破碎工艺，来料已破碎粉料，直接进入生产工序；

刘耀 徐永军 李志刚 刘慧娟 马东升
刘耀 李志刚 刘慧娟 马东升
徐永军

2、由于来料已破碎粉料，所以，原料不设密闭原料棚，来料直接进入生产工序（见附图 5），不进行原料储存；

3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废砖由回收单位及时回收；

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，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1、废水

本项目生产不产生废水，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。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，定期清掏，由附近农民拉走作农肥。

2、废气

4、项目生产过程中筛分、输送全部在密闭车间内进行，在整个生产车间设置自动喷雾洒水系统抑尘；砖坯焙烧过程中煤矸石自然产生的烟气经过水浴除尘和喷淋 Ca(OH)₂ 碱液脱硫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出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扬尘采取苫布遮盖，减速慢行的方式。由于来料已破碎粉料，原料不设密闭原料棚，来料直接进入生产工序，不进行原料储存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过程中真空砖机、搅拌机、运坯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，各噪声源采用低噪声设备，安装减震基础，设备布置在封闭厂房内，经厂房隔声、绿化吸声等降噪措施，再经距离衰减后降低噪声。

4、固体废物

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废砖及时由单位进行回收，不产生灰渣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1、废气

经监测，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4.2mg/m³、二氧化硫最大浓度值为 155mg/m³、氮氧化物最大浓度值为 23mg/m³、烟气黑度<1，污染物浓度均满足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9620-2013）表 2 标准要求(见验收检测报告)。

经监测，检测期间厂界监控点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.620mg/m³，满足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9620-2013）表 3 标准要求(见验收检测报告)。

2、废水

经现场核查，项目无废水外排。

刘志华 徐永军 唐志刚 刘慧芳 马东红 李英
刘志华 徐永军 唐志刚 刘慧芳 马东红 李英
刘志华 徐永军 唐志刚 刘慧芳 马东红 李英

3、厂界噪声

经监测，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.5dB（A），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.9dB（A），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(见验收检测报告)。

4、固体废物

经现场核查，企业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。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废砖及时由单位进行回收，不产生灰渣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5、污染物排放总量

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，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为：SO₂: 32.06t/a, NO_x: 4.76t/a, 满足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值：SO₂: 33.56t/a, NO_x: 16.32t/a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监测结果，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，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厂界噪声均达标，满足验收执行标准，固废得到妥善处置，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小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项目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；根据现场检查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，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，在落实后续要求的前提下，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1.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，定期维护环保设施，做到日常运行档案，使污染物长期、稳定、达标排放。
2. 加强该企业无组织排放的规范化管理。
3. 根据政府相关环保政策要求，及时提升污染控制水平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见《涿鹿永旗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块页岩砖建设项目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。



刘志军 徐永民 李志军 刘丽军 马东升 闫永军
李巍 孙颖

涿鹿永旗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块页岩砖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组签字表

验收专业组		单 位		姓 名		职务/职称		签 字	
组 长	涿鹿永旗新型建材有限公司			刘 辉	经 理	刘辉			
验收专家	河北省张家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大唐国际张家口发电厂			王树永	高 工	王树永			
	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环评单位	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		李 巍	高 工	李巍			
其他成员	设计、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监测单位	河北廊坊源彬窑炉有限公司 涿鹿永旗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罗道明	高 工	罗道明			
				刘慧港	项目负责	刘慧港			
				马东磊	项目负责	马东磊			
				徐永民	项目经理	徐永民			
				惠志斌	项目经理	惠志斌			
				王 磊	项目负责	王磊			

涿鹿永旗新型建材有限公司
年产 5000 万块页岩砖建设项目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